办理征兵代偿审核、盖章手续流程

一、学生本人或委托人需持相关表格先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行政楼113）审核

注：

1. 应征入伍和直招士官学生需提供表格为：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》原件一式两份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份；在校生应征入伍必须先办理休学手续，才可申请学费补偿；需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份.
2. 退役复学学生需提供表格为：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》原件一式两份和退役证复印件一份；退役学生必须先办理复学手续，才可申请学费减免；
3. 退役入学学生需提供表格为：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》原件一式两份、退役证复印件一份、自主就业证明原件一份。

四、学生持相关表格和《学籍信息确认表》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行政楼113室）盖章

三、学生持相关表格和《学籍信息确认表》到财务处（行政楼201）确认收费标准、盖章

二、审核通过后持《学籍信息确认表》到教务处（行政楼310）找芦露老师填写信息